

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精神，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政府网站年度报表编制和发布工作的工作提示》要求，现将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赣州市苏区振兴办）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本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部分。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赣州市苏区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形成有效工作机制，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2 年度，我办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113 条，包括管理和服务、执行和结果、决策公开、回应关切等内容，其中人

大代表建议办理 1 件、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1 件，及时公开了《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及其有关政策解读等内容。

二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2 年度，我办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及口头等形式接受社会各界依申请公开 0 条。

三是信息公开管理情况。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定期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强化工作调度，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进行。二是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完善本办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程序及相关内容。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今年以来，没有发生政务信息失泄密隐患。三是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结合我办实际，开通了“管理和服务”“执行和结果”“决策公开”“新闻发布”“回应关切”等模块。

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对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面优化栏目设置，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新闻发布、决策公开、管理和服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和依申请公开等项目。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平台作用，用好“赣南苏区振兴”微信平台，全年发布信息 205 篇。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等平台公开我办政府信息，有效扩大了群众对政策文件的知晓度，保障了公众权益。同时，按照国家《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文件规范，以及《赣州市政府网

站管理办法》文件的总体要求，我办采用集约化建站的方式，通过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运维监管的建设标准，启动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门户网站建设，满足网民对政务工作的了解和参与，改善了网民与我办的沟通渠道、沟通方式。目前，门户网站已进入试运行阶段，预计于2023年正式上线。

五是监督保障情况。进一步健全了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成立了由办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指定专人负责全办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定期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要求由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严格把关公开的信息，保证公开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	0	0	0	0	0	0

		询事项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办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对照上级要求和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是还存在着标准质量不够高、内容更新不够及时、政策解读的方式多样性有待增强等问题。下一步，我办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强化贯彻落实，及时进行信息公开，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同时，建设用好门户网站，确保发挥有效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